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一致魔芋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发行股数为1,3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3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948.57万元。截至2023年2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0-1号）《验资报告》。

2023年3月22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全部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02.50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04.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0.95万元。截至2023年3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42250133840100001661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42250133840100001717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项目土建、设备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104.89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135.87万元，公司经过综合审慎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2,600.00万元用于建设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2）/（1）
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	2,600.00	2,600.41	100.02%

注：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所致,下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
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	2,600.00	2,600.41	0.0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后续处理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专户予以注销。如注销时出现结存利息则将转存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决策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节余资金余额为0元，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赖洁楠　　胡　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